

僑光科技大學學報編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86年6月10日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

民國86年10月08日校務會議修正

民國90年3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

民國91年3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

民國92年5月28日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

民國92年10月13日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

民國92年10月16日校長核定

民國96年10月17日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

民國101年10月15日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108年10月01日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0年10月13日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增進本校研究風氣，提高學術水準，出版僑光學報，特設立僑光學報編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，負責召開委員會議，主任委員因事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一人代理之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編審委員七至十三人，委員之組成方式及任期如下：
一、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院長五位為當然編審委員，任期以其所兼現職為準。
二、遴選委員：由校長就本校各學科領域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遴聘七位，遴選之委員聘期二年。
- 第四條 本會另置總編輯與執行秘書各一人，總編輯由圖書館館長兼任，總編輯負責總體業務之規劃推動；執行秘書由採錄編目組組長兼任，執行本會決議及學報發行等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；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人數過半數同意。
- 第六條 本會主任委員、委員、總編輯、執行秘書為無給職。校內外學者專家之審稿費用，如需更動，其報酬由本會決議並送校長核定之。
- 第七條 學報稿件依投稿專業領域，送請相關學院院長與通識中心主任遴聘審稿委員；審查結果提送本會議決。
- 第八條 學報稿約由本會另訂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